

臺北醫學大學圖書館贈書收受原則

97 年度採訪館員王月玲 97/11/11

一、贈書條件

1. 礙於館藏空間已明顯不足，圖書捐贈以新書為主。
2. 內容符合本校醫學專業教學研究及本館館藏政策者。
3. 提供捐贈之圖書須為本館館藏從缺或不足者。
4. 獲贈之圖書其分編、加工處理、參考、借閱、陳列及損壞遺失賠償均與購置圖書相同，由圖書館善盡保管之責。
5. 博碩士論文及技術報告可不經評選一律收藏。

二、後續轉贈及處理

1. 圖書館必須保留贈書之處理權，就捐贈之書刊作各項處理（入藏、交換或贈送），贈送書刊之典藏單位及其陳列、轉贈或其他處理方式，得由本館決定。
2. 如本館已典藏與捐贈之書刊資料相同者，且具參考價值者，本館得轉送其他有需要的圖書館典藏。

三、本館有權淘汰下列受贈圖書資料：

1. 已失時效或不具學術價值者不收，
如：過於陳舊之圖書（出版年距今十年之上，電腦書距今五年以上）、升學指南、考試用書、不完整之規格、法規標準或圖書等。
2. 書籍破損不堪或套書殘缺不全的書籍不收。
3. 書內有註記、眉批、畫線等不予收藏。
4. 複本書原則上不收，但流通量大者不在此限。
5. 違反著作權法者不收，如翻印、翻版書。
6. 屬個人之剪報及散頁資料不收。
7. 裝訂不牢固、易脫落、缺頁之書刊不收。

8. 其他不符合本館館藏發展政策者。
9. 贈送書刊不符著作權法及版權相關法令規定者，本館無法入藏。
10. 受贈圖書難以取捨或有爭議時，需由本館相關人員會商決定之。